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迎接年底省市政务公开考核，近日县政府办公室对我县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和各镇街2020年第三季度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保障情况和政务新媒体维护情况等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信息发布情况

（一）网站信息发布情况。2020年第三季度，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4543条（其中，发布政务公开类信息3412条，动态类信息1131条），各级各部门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大部分镇街、部门均能按照各自分工，主动并及时地完成责任栏目的内容维护，如：相沟镇、大店镇、司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等；但个别单位仍存在栏目信息发布量少，甚至超期未更新现象，栏目保障工作完成较差，如：朱芦镇、人社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等。

（二）亮点信息情况。2020年第三季度，我县政务公开亮点信息被省级政务公开专栏“政务公开看山东”采用4篇。其中，大店镇1篇、司法局2篇、行政审批服务局1篇。被市级政务公开

专栏“政务公开看临沂”采用 13 篇，包括大店镇 3 篇、十字路街道 1 篇、板泉镇 1 篇、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篇、司法局 2 篇、市场监管局 1 篇、文化和旅游局 1 篇、水利局 1 篇、交警大队 1 篇。

二、存在的问题

（一）栏目信息更新滞后。在近期的网站栏目读网检查中，发现部分栏目存在多种问题。部分镇街、部门（单位）未按照更新周期要求主动对相关栏目信息进行更新，应按月度、季度更新的栏目长达半年未更新，影响了网站整体保障工作。如：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等单位的部门文件栏目自 6 月份至今未更新内容，县商务局的部门文件栏目近八个月未更新内容，坪上镇、文疃镇等镇街的本级文件栏目近半年未更新内容。部分镇街、部门（单位）的动态信息栏目保障不及时，甚至出现长时间超期或一次性补大量信息的现象，如：涝坡镇、朱芦镇、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

（二）信息审查不严谨、发布不规范。部分镇街、部门（单位）对公开的内容缺乏严格的审核，出现发布与栏目不相关的内容、内容不符合公开要求、表述错误、错别字、表格乱码、上传信息格式不规范、审批表不规范等问题，致使网站部分内容出现不同程度的错误。信息发布不规范等问题出现次数较多的镇街、部门（单位）有涝坡镇、县农业农村局等。

（三）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账号漏报

今年以来，先后多次对全县政务新媒体的备案及更新情况进行检查，在全面排查检查中，每次都存在政务新媒体账号漏查漏报、备案账号超过一周不更新等问题，部分单位出现注册账号备案不及时，注销账号程序不规范等现象，对全县政务新媒体整体运行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近期政务公开办对全县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新一轮检查，部分单位的政务新媒体出现超期未更新等问题，如：住建局、水利局、气象局等（见附件3）。

（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不严格，不明确。今年7月初，我县全面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工作。在26个领域的目录编制过程中，出现了公开事项不明确、公开项目删减过多、应公开事项无信息等情况，个别领域的责任单位在目录编制过程中，出现公开渠道与实际不符、沿用上级目录未按我县实际修改、应公开内容无信息或删减过多、与其他责任单位推诿扯皮等现象，严重影响我县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进度。

（五）亮点信息报送量少、采用量少。2020年第三季度，各级各部门报送亮点信息的数量及频率明显减少。个别单位（镇街）今年以来未按要求报送过政务公开亮点信息，部分单位报送的信息主题单一、缺乏亮点，甚至偏离主题，涉及政务公开的内容少、业务工作内容多，不符合报送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网站信息报送审查工作。各级各部门在上报信息时，要提高政治意识，强化监督检查，认真核校发布信息中出现

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信息、政治性表述等内容，坚决杜绝政治性表述错误。对公开涉及的规范、标准、名称、数字等专业内容，要严格审核把关，避免违反保密规定等法律法规、出现错字错句等文字纰漏。报送动态类信息及本级本部门文件信息要同时上传信息保密审查表，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内容真实准确、表述规范。要重视信息质量，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第三季度，个别单位（镇街）出现了抄袭互联网动态信息发布到政府网站等严重问题，请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政策法规等从上级主管部门网站转发的信息要在正文最后注明来源出处，其他未注明出处的信息必须为本单位制作的信息，不得抄袭互联网相关信息，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二）做好网站栏目内容保障工作。目前已进入第四季度，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网站栏目保障工作，为年底政务公开考核提前做好准备。要尽快梳理各自责任栏目的信息更新情况，对更新不及时栏目及时进行填补。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检查各自栏目，对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中每个栏目的更新周期，对问题栏目进行整改，在10月22日（下周四）前完成所有整改工作，届时政务公开办将对网站栏目进行全面检查，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单位进行记录，相应扣减政务公开日常考核分数。

（三）完善政务新媒体维护工作。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全县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行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政务新媒体账号查漏工作，及时联系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进行备案；对无法保障的政务新媒体，要及时做好关停、注销、整合工作，在政务新媒体备案系统对账号进行相应调整；要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运营监管，确保每周至少更新 1 次，发布内容杜绝出现政治敏感信息、涉密信息等严重问题；要进一步完善新媒体互动功能，避免出现“不互动无服务”等现象。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目前县级标准目录已基本完成，对个别领域目录进行调整修改后，将集中下发给各镇街，各镇街要高度重视目录编制工作，按照各自实际公开情况，对 26 个领域的公开事项进行筛选修改，形成符合本镇街特点和实际的标准目录。同时，要尽快开展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设置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参与政府决策、政务公开投诉建议等服务于一体的政务公开专区。近期，我办将下发关于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相关要求，各镇街要积极对照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工作。

（五）积极提报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公开做法，积极提报政务公开亮点信息。要参考参照“政务公开看山东”栏目（网站：<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10232/>，微信公众号：zwgkksd）发布的优质亮点信息，结合各自领域的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创新做法和亮点经验，定期向我办提报政务公开亮点信息。文字内容要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语言精练、事例

具体。一经上级刊发，加分将计入考核成绩。

- 附件：1. 2020年第三季度镇街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2. 2020年第三季度部门（单位）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3. 全县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截至10月14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第三季度镇街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序号	镇街（园区）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7-9 月份	7-9 月份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级	市级	累计 加分
1	相沟镇	269	30	0				
2	十字路街道	186	15	2			1	4.5
3	岭泉镇	151	20	2				
4	大店镇	136	18	0		1	3	4.5
5	石莲子镇	111	10	1				
6	洙边镇	105	22	1				
7	板泉镇	78	39	0			1	0.5
8	壮岗镇	66	15	5				
9	筵宾镇	51	17	2				
10	道口镇	45	14	4				
11	团林镇	29	14	3				
12	坪上镇	28	17	5				
13	坊前镇	28	13	6				
14	涝坡镇	20	6	8				
15	文疃镇	13	13	1				
16	朱芦镇	8	8	8				

注：1、按信息公开条数排序，不涉及镇街成绩和排名。通报条数以网站后台数据为准；

2、每周更新未达标次数：每周至少更新 1 篇动态类信息即“每周达标 1 次”（不含节假日），不达标一次扣 0.2 分。第三季度共检测 13 个周达标情况；

3、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国办采用 1 条加 5 分，省级采用 1 条加 2 分，市级采用 1 条加 0.5 分；采用情况为第三季度采用数据，累计加分为 2020 年以来的总加分；

4、累计数采集范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附件 2

2020 年第三季度部门(单位)网站内容保障情况
通报 表

序号	部门(单位)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7-9 月份	7-9 月 份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办	市办	累计 加分
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59	42	0		1	2	5
2	县气象局	296	13	1				
3	县司法局	235	13	0		2	2	8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3	17	2				
5	县卫生健康局	188	44	0				
6	县市场监管局	117	23	0			1	4.5
7	县教育和体育局	88	18	0				1
8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4	58	0				
9	县人社局	62	7	7				2.5
10	县应急管理局	54	21	1				0.5
11	县财政局	53	9	5				
12	县住房保障中心	52	14	0				
13	县文化和旅游局	52	25	0			1	1
1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	21	2				5
15	县交通运输局	50	19	0				
16	县住建局	46	14	0				
17	县民政局	46	4	9				
18	县科技局	41	16	0				
19	县公安局	33	15	0				
20	县医疗保障局	31	12	2				3
21	县统计局	29	16	2				

序号	部门（单位）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7-9 月份	7-9 月 份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办	市办	累计 加分
22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中心	27	17	1				
23	县鸡龙河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27	16	0				
24	县交警大队	26	19	0			1	4
25	县检验检测中心	26	17	0				
26	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4	17	1				
27	县商务局	24	6	6				
28	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3	10	5				0.5
29	县地震监测中心	23	18	3				
30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	23	4	9				
31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2	18	1				
32	县林业发展中心	19	15	1				
3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12	3				
34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18	7	6				
35	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17	12	3				
36	县供销社	16	12	0				
37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6	8	7				
38	县残联	16	11	4				
39	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	15	11	8				
40	县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15	13	4				
41	县农业农村局	15	11	7				
42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2	6	8				
43	县扶贫办	11	5	7				
44	县水利局	11	9	3			1	0.5
45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0	6	7				

注：1、按信息公开条数排序，不涉及部门成绩和排名。通报条数以网站后台数据为准；

2、每周更新未达标次数：每周至少更新 1 篇动态类信息即“每周达标 1 次”（不含节假日），不达标一次扣 0.2 分。第三季度共检测 13 个周达标情况；

3、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国办采用 1 条加 5 分，省级采用 1 条加 2 分，市级采用 1 条加 0.5 分；采用情况为第三季度采用数据，累计加分为 2020 年以来的总加分数；

4、累计数采集范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附件 3

全县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截至 10 月 14 日)

序号	名称	类型	填报单位	最后一次更新日期	是否合格
1	莒南交警	抖音短视频	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莒南大队	10.11	是
2	莒南消防	抖音短视频	临沂市莒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10.10	是
3	平安莒南	抖音短视频	莒南县公安局	10.14	是
4	莒南农业农村	今日头条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10.12	是
5	莒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今日头条	莒南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10.11	是
6	莒南县公安局	今日头条	莒南县公安局	10.14	是
7	莒南预警发布	今日头条	莒南县气象局	10.4	否
8	莒南自然资源和规划	今日头条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9	是
9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13	是
10	莒南审计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审计局	9.22	否
11	莒南信访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信访局	10.12	是
12	莒南工信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0.13	是
13	五彩朱芦	微信订阅号	朱芦镇人民政府	10.12	是
14	实廉党旗红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石莲子镇人民政府	10.11	是
15	莒南石莲子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石莲子镇人民政府	10.13	是
16	龙腾岭泉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岭泉镇人民政府	10.14	是
17	涝坡党员 e 家	微信订阅号	涝坡镇人民政府	10.13	是
18	山水涝坡	微信订阅号	涝坡镇人民政府	10.12	是

19	魅力道口香	微信订阅号	道口镇人民政府	10.13	是
20	好客筵宾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筵宾镇人民政府	10.14	是
21	醉美文疃	微信订阅号	文疃镇人民政府	10.14	是
22	魅力相沟	微信订阅号	相沟镇人民政府	10.10	是
23	莒南司法行政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司法局	10.12	是
24	调处在线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司法局	10.14	是
25	莒南人社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人社局	10.10	是
26	莒南交警	微信订阅号	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莒南大队	10.14	是
27	洙溪河畔党旗红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洙边镇人民政府	10.11	是
28	茶韵洙边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洙边镇人民政府	10.11	是
29	好例坪上	微信订阅号	坪上镇人民政府	10.14	是
30	科技莒南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科学技术局	10.13	是
31	今日板泉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板泉镇人民政府	10.13	是
32	大店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大店镇人民政府	10.13	是
33	莒南十字路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人民政府十字路街道办事处	10.13	是
34	和美团林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团林镇人民政府	10.14	是
35	安全莒南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10.13	是
36	平安莒南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公安局	10.14	是
37	莒南市场监管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0	是
38	文旅莒南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10.12	是
39	莒南教体发布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10.13	是
40	莒南县住建局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3	是

41	莒南县环境保护	微信订阅号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10.14	是
42	坊前党建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坊前镇人民政府	10.10	是
43	大美新坊前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坊前镇人民政府	10.13	是
44	壮岗党建	微信订阅号	壮岗镇人民政府	10.13	是
45	壮岗发布	微信订阅号	壮岗镇人民政府	10.13	是
46	水润莒南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水利局	10.12	是
47	健康莒南	微信订阅号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10.11	是
48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微信服务号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10	是
49	莒南县河长制办公室	微信服务号	莒南县水利局	10.11	是
50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小程序+微信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13	是
51	莒南司法行政工作	新浪微博	莒南县司法局	10.14	是
52	莒南交警	新浪微博	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莒南大队	10.10	是
53	莒南公安	新浪微博	莒南县公安局	10.9	是
54	莒南教体	新浪微博	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10.9	是
55	莒南县住建局	新浪微博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7	否
56	莒南环保	新浪微博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10.14	是
57	莒南水利	新浪微博	莒南县水利局	10.1	否

注：本次检查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